

证券代码：834837

证券简称：联畅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37	联畅物流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王卓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1号璟湖广场2幢二单元1304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200万元以内的贷款，包括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等全部事宜。本项授权期间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发展需求，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上述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十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杨爱香： 联系电话：13813392858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璟湖路1号璟湖广场2幢二单元1304室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